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14樓簡報室

主席：張澤雄召集人

記錄：楊文福

出席人員：

顧燕翎委員	吳志光委員(請假)	葉文健委員
陳耀維副召集人(請假)	王偉副召集人	劉秋樑委員
王君惠委員	王怡仁委員(林啟明代)	陳俊宏委員(黃碧慧代)
蘇瑞文委員	林文祺委員	廖純璋委員
何宗軒委員	黃順秋委員	魏國華委員
古永昌委員	徐淑慧委員	黃常震委員
林瑞碧委員	邱慈霖委員(羅幸娟代)	林佳靜委員
湯文慧委員 (新聞聯絡人)	邱華悠委員 (性平聯絡人)	

列席人員：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朱勻安
本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余貴益、呂詩倫、毛夢卿
本局機電系統設計處	陳昭延
本局工務管理處	黃顯祖、楊文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110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工管處報告：（略）

決議：確認通過。

二、報告案2：追蹤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件編號109082005：（土建處）

案由：

對於特別地點如大型醫院等，可能會有較多的無障礙人士進出，可從使用愛心卡進出捷運車站無障礙設施閘門的數量，取一段相當期間之資料，分析在各車站不同出口位置的進出閘門數量有無特別高，進一步檢討捷運車站或出口的無障礙設施是否足夠，請土建處納入辦理110年度性別分析專題。

執行情形：

臺北捷運公司提供4站鄰近大型醫院車站及7站一般車站之各站閘門進出量資料，經分析評估說明如下：

- 1、全日通過無障礙閘門愛心卡使用數量比例：鄰近大型醫院車站雖有較高使用比例（鄰近大型醫院車站共4站，進站平均比例0.418%，出站平均比例0.515%，一般車站共7站，進站平均比例0.324%，出站平均比例0.268%），但因使用比例皆在1%以下，似無明顯差距。
- 2、全日通過無障礙閘門愛心卡使用數量：其中鄰近大型醫院車站中以亞東醫院站進站123人出站192人為最多，平均小時（每日營運18小時）進站6.833人，平均小時出站10.666人，對於車站設有1座無障礙閘門、1座無障礙電梯及3間無障礙廁所（1間獨立無障礙廁所及男女廁各附設1間無障礙廁間）等無障礙設施，應足以服務進出站之行動不便乘客。

葉文健委員：

以性別分析來說，當然有它的深度，其技術性會稍微高一些，所以這篇報告是可以當作性別統計與分析，統計的占比較高，在分析上，提供一些技術性建議：

- 1、雖然全日進站的比例都小於1%，然後說沒有差異，其實這部分應該去做一個統計T檢定，假設一般站的比例是0.3，醫院站是0.4，假設每一站都是差距0.1，其實是有顯著差距的，也就說

絕對量跟絕對值雖然不高，但是如果每一站都比一般車站來的高，其實在統計上是有顯著的，所以有沒有顯著差距，通常是統計T檢定上有沒有顯著差距，而不是用絕對數值或相對數值來看有沒有顯著差距。

- 2、因為要探討廁間的使用，這裡並沒有收集廁間實際使用量，而只有看進出站，所以，以進出站跟無障礙設施或者是廁所的比例來看，是沒有辦法看出的，其實真正要看的是使用量，甚至於去看外面有沒有人排隊等待，這部分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再補強。

土建處毛夢卿（承辦人）：

在各捷運車站無障礙廁間的使用狀況，事實上是不可能有任何排隊的情況，無障礙廁間在後續路網是有兩間，其中一間親子兼無障礙，不可能有不敷使用的情況，而且今天這個問題是針對無障礙廁間的使用是不是不夠，不是廣泛性的檢討所有的無障礙設施是不是不夠。臺北市政府已有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還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所有的無障礙設施，在這兩個委員會有市府各局處及身障團體代表出席的狀況下，所有的無障礙設施經過每3個月的開會，都是獲得所有單位的認可，並沒有任何單位針對無障礙設施或無障礙廁間的使用數量提出質疑。本案跟性平並沒有直接關係，是不是請委員會同意銷案。

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 1、這怎麼可能跟性平沒有關係？使用者男女就有性別，還有高齡者。
- 2、葉委員所講的有道理，第一個議題，進站平均0.418，跟一般車站0.324，怎麼會沒有差距？採用的邏輯是用比例1%以下，所以沒有差異，那1%的標準為何？為什麼是1%？如果不考慮1%，兩個數字當然有明顯差異，這不用做檢定就知道，所以這個1%的定義是什麼？
- 3、可以說雖然有顯著差異，但是設施還是足夠，呼應葉委員第二個議題，實際使用上到底滿不滿足？這需要捷運公司給我們具

體的數據，而不是說設施都沒有問題，也不能說無障礙委員會都沒有意見，然後在這邊就不能有意見，這邏輯不通。

土建處余貴益（課長）：

- 1、這份報告講的1%是以概略的因素來討論，因為1%事實上是已經很低的情況，無障礙廁所比例是以無障礙廁所跟一般廁所的比例，以最少的情況下男女廁所若是2:10的情況下有3個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廁所比例在1%以上，而無障礙閘門比例，無障礙閘門及一般閘門各車站至少1座，大型車站一般閘門可能接近10座，以雙連站來講大概5座，所以無障礙設施在一般設施的比例都在1%以上。
- 2、這個1%等於是100個人裡面有1個人，這是使用愛心卡在整個進站數量的比例，都低於1%，而設施量都在10%以上，這邊是以1%來凸顯，而設施量大概都在10%以上，在使用上是充裕的，是可以滿足的。

葉文健委員：

- 1、就像主席講的分兩塊來看，第一個是實際進出站的比例，用簡單的統計檢定，或許有顯著差異，但是使用上其實沒有不充足的問題，可能都沒有人排隊，但是剛剛講的10%，其實會有盲點，就在於有可能高齡者使用的比例比一般人高，這個比例我們不知道，實際去使用這些設備的也不知道，所以與其去解釋，其實簡單的說因為沒有排隊等候，代表是充足的，是最單純的，不用在數字上再去深入探討。
- 2、如果要深入探討，就如同我之前講過，像我帶小孩我會去使用，可是我用的是一般卡，不是愛心卡跟身障卡，也就是說，之前在探討這種在醫院旁的進出站，其實我們聚焦在高齡使用者，沒有等候的狀況，應該是充足就可以，如果要實際去探討廁間的使用，就會變成是哪些使用者會需要，無障礙廁所是不是能夠充分滿足不一樣使用者，這短時間大概不會有一個論述結果。

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對於無障礙設施有沒有不足的情況，尤其是列出的4個醫院的車站，確認沒有排隊等候情形，表示滿足使用的需求。這個部分需要去與捷運公司確認，確認後銷案。

決議：

1、本案解除列管。

2、對於鄰近大型醫院的雙連站、臺大醫院站、亞東醫院站及萬芳醫院站等4個車站，請洽臺北捷運公司確認無障礙設施有沒有排隊等候情形。（土建處，案件編號110082701）

(二)案件編號109082008：（綜規處）

案由：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自製教材案，請綜規處於109年底前辦理實體課程授課，後續本局自製教材部分，請於110年完成並提報性平小組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實體課程部分，業於109年10月6日邀請臺大陳艾懃副研究員講授「捷運建設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另自製教材部分刻正製作中，預計於110年度完成並提報性平小組第3次會議報告。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三)案件編號109082009：（土建處）

案由：

有關「捷運車站廁所設計」自製教材更新部分，請土建處於110年3月前完成，提報性平小組110年度第2次會議報告，並安排於111年辦理實體課程授課。

執行情形：

自製教材已更新完成，於本次會議報告案4報告，並安排於111年辦理實體課程授課。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四) 案件編號109082010：（機設處）

案由：

有關「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自製教材，請機設處於109年8月完成，提報性平小組109年度第3次會議報告，並安排於110年度辦理實體課程授課。

執行情形：

本處已於110年4月9日完成「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簡介」教育訓練實體課程授課。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五) 案件編號109121504：（資財室）

案由：

捷運車站友善設施統計表僅統計硬體設施數量及比例，請洽臺北捷運公司討論是否可以一併提供各項設施實際使用量。

執行情形：

- 1、經臺北捷運公司評估，友善設施統計表內，無障礙驗票閘門、公共電話、置物櫃及自行車進出站、哺集乳室、AED等6項，可實際統計使用次數。
- 2、其餘無障礙電梯、夜間安心候車區、親子廁所、廁所使用顯示盤、飲水台、飲水機、旅遊服務中心等7項，因開放一般大眾使用，並無設置計數裝置，難以實際統計使用次數。
- 3、俟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後，函請臺北捷運公司辦理。

葉文健委員：

有計數器就可以調查使用次數，目前能提供的數據是整體性，而實際上部分設施在男女性的使用上是存有差異，如果要真正了解各項設施的使用次數，通常是編一個小的委託專案去做調查，看

看是不是有差異，哺集乳是肯定有差異的，其他項目可能不一定有差異，那AED可能會有差異，是男生比較會去用，還是女生比較熟悉使用，所以這議題是未來可以再精進的；至於其他項目，親子廁所再加裝一個計數器，這是未來可以設計的，現在很多廁間已經有燈號顯示，未來可透過燈號顯示的次數，得到廁間的使用次數與比例，這是未來逐步可以再精進的。

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既然捷運公司有這6項的資料，就直接反應在統計表內，可以進一步了解使用情形及與設置標準來做比對。另葉委員的意見提供給捷運公司參考。

決議：

1、本案持續列管。

2、葉委員的意見請資財室提供給臺北捷運公司參考。

(六) 案件編號110022601：（機設處）

案由：

有關「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自製教材，原則上通過，並請機設處於教材內製表列出10年內男性及女性搭乘捷運的比例，以顯示兩性搭乘捷運的變化趨勢；捷運車廂設計上有關性別平權或考量人因工程的部分，請機設處後續進一步補充報告；另請洽臺北捷運公司了解在捷運營運或維修上使用輔具時有無特別需求，後續可以再檢討精進。

執行情形：

1、自製教材已列出10年內男女乘客比例，且已於110年4月9日完成「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實體教育訓練課程。

2、捷運列車之車廂座椅/扶手高度、車內緊急逃生裝置/緊急對講機高度、車外緊急開門裝置位置、駕駛室操控設備/操作視線/司機員座椅等，皆依國人身高體型尺寸進行人體工學設計，可符合身高範圍5%女性（約148公分）至95%男性（約178公分）

之男性及女性人員使用需求。

- 3、經洽臺北捷運公司了解，在捷運車輛維修上使用輔具時，原則上並無性別差異之需求，機廠相關維修機具設備(如軌道救援車輛/磨軌車/路軌兩用車/地下車床/固定及移動式頂升機/壓輪機/車輪切削機等)，於設計過程中已依國人身高體型尺寸進行人體工學設計，因此不論男性或女性操作或維修人員，皆能順利使用捷運車輛相關維修輔具設施。

決議：

1、本案解除列管。

2、有關捷運設施人因工程相關設計資料如身高範圍等，請機設處注意有新資料時應適時更新，相關設計標準及基礎資料應與時俱進。

(七)案件編號110022602：(土建處)

案由：

有關高齡化的旅客需求，請土建處洽臺北捷運公司索取相關悠遊卡進出站使用資料，並就有無特別的意義、有無蒐集到足夠的資訊等於下次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依捷運公司110年7月26日提供資料，就捷運總旅運量及敬老、愛心、愛陪等優惠票卡統計資料檢討比例，提出前20名車站名單，可歸納為除車站運量外，大型醫院(臺大醫院)或特殊景點(北投)、廟宇(龍山寺)、機關(圓山)等之車站，其敬老、愛心、愛陪等優惠票卡使用數量較高。

決議：

1、本案解除列管。

2、請土建處持續再收集整理，以利後續路網設計時更能掌握趨勢。

(八)案件編號110022603：（綜規處、一工處、二工處）

案由：

本局對民眾辦理捷運工程綜合規劃公聽會或開工施工說明會時，請於開會前或空檔時段播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並請拍攝宣導情形之照片，提送工管處納入該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成果。

執行情形：

- 1、綜規處：業已電郵向本處同仁宣導。
- 2、一工處：已宣導本處同仁知悉，並請本處各單位於辦理公聽會或開工施工說明會時，於開會前或空檔時段播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
- 3、二工處：本處將於各標工程之開工施工說明會時，於開會前或空檔時段播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九)案件編號110022604：（工管處）

案由：

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本局行動方案「捷運車站出入口之電梯/電扶梯改善計畫」，性平辦建議增加表格，並按年份顯示各車站出入口電扶梯改善狀況，請主辦單位配合修正。

執行情形：

已增加表格按年份顯示各車站出入口電扶梯改善狀況。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十)案件編號110022605：（土建規處）

案由：

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本局行動方案「捷運車站出入口之電梯/電扶梯改善計畫」，表格內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之相關統計數據，如女性占65%、男性占35%是在哪

年度？高齡者搭乘人口占全部搭乘人口之24%，其中男女性各占多少百分比？請土建處再補充完整。另本項為本府交通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統計資料，請土建處考量是否改採搭乘捷運的統計資料。

執行情形：

- 1、本行動方案統計資料來源為106年本府交通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統計資料，女性占65%、男性占35%，高齡者占全部搭乘人口之24%，男性高齡者占全部搭乘人口之10%(占高齡者42.4%)，女性高齡者占全部搭乘人口之13.6%(占高齡者57.6%)。
- 2、本次配合前次會議決議改採捷運公司提供之統計數據（無高齡者占全部搭乘人口之男女性別比例）。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三、報告案3：報告111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會計室）

(一)會計室報告：(略)

(二)葉文健委員：

現在可看到性別預算總數的增減，但是每項都是延續性的工作，原則上可針對每個項目說明預算數增減原因，例如廁所重置為什麼增加，是因為發現使用不便或是老舊，所以今年特別增加，或電扶梯為什麼比較少，有可能是大部分都改善完了，只剩少部分，所以今年比較少，或是以前規模比較大（例如雙座或距離較長），所以今年費用比較低，這要稍加說明，才知道每項為什麼增減，也包括為什麼明年有萬大線性別主流化車站設計，今年沒有，所以建議除了預算數總額增減外，在總額下面再列出分項說明增減原因。

(三)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 1、初期路網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後來有增加後續路網新蘆線的改善？已經進入設計階段，年底將要進行施工，請儘快確認，檢討納入性別預算。

- 2、如果今年減少，與去年相較，要說明原因，是因為工程進入尾聲？還是什麼原因？增加也要說明，這部分請再確認。

(四)性平辦：

- 1、針對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主計處今年6月10日函發「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填表內容，針對這些不同的項目都要選擇到底符合哪一種性別平等業務類型，舉例來說工程建設，可能就是類型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就是必須要按照表格填寫，然後送到性平小組協助檢視，這個請依主計處表格修正。
- 2、再來是表格其他欄位的描述，其實跟這邊這個表格的描述是很像的，在促進性別平等影響的描述是可以再具體的，除了可以再增加說明增減原因之外，還有實質的性別平等的措施可以具體的列出，例如依據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公共工程類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應配合考量性別友善設施之設置、更新及改善，假如廁所重置是有關於男女比例的廁所配置，就把它具體的列出來，或者是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男廁尿布台、或哺集乳室等等，可以具體列出來，這在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第5點其實都有列出，請按照這個規定再去增補描述或調整。

(五)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請土建處及會計室配合辦理，按照市府規定的格式去修正及檢討，填列內容要具體明白。

(六)顧燕翎委員：

性別預算第5項性別主流化設計，說明欄的「公廁」是不是修改為「新建公廁」會更清楚，因為第1項是廁所重置，那第5項是不是新建公廁？

(七)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 1、第1項廁所重置是在營運中的車站去改善，所以使用重置基

金，第5項則是還沒有營運，還是興建中的車站，這可以再說清楚。

2、請土建處配合各位委員的意見做修正。

(八)決議：

1、請土建處查明性別預算是否漏列「捷運車站性別主流化設計

(1)萬大線(2)信義線東延段」及「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新增新蘆線4站等性別預算？(土建處，案件編號110082702)

2、有關性別預算編列請依主計處頒定原則辦理修正，包含使用主計處制式表格、具體列出重置之車站名稱、具體列出與性別平等之相關設施等，並就性別預算各項目之前、後年度預算差異情形，說明增減原因。(土建處、會計室，案件編號110082703)

四、報告案4：報告「捷運車站廁所設計」自製教材更新。(土建處)

(一)土建處報告：(略)

(二)顧燕翎委員：

1、現在應該是教最新的規定，但教材內演變過程和最新規定都占同樣份量，這樣可能因為資料太充足反而會造成認知上的混亂，所以就應以現在最新規定為主，而稍微敘述過去的演變。

2、男女公廁數量指的是大便器的比例，這可能要講清楚，公廁數量是指廁間？還是大便器？還是廁所本身？其實講的不是廁所本身，而是裡面大便器比例，所以這名詞的使用需要說清楚。

(三)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顧委員意見請配合檢討，其實內容都有，前面的綱要可以調整區分，先敘述目前通用化設計的標準，然後再敘述歷次演變過程。另1:3是大便器比例，應該要講清楚。

(四)葉文健委員：

相關製作教材的注意事項，提供參考：

- 1、要考量未來上課是線上課程？還是實體課程？還是自習？如果是實體上課，通常要注意上課的時數，這份教材很豐富，可能1、2堂課都教不完，所以在製作教材時要注意上課時數。
- 2、如果是教材，通常希望達到一定效果，就是會有簡單的測驗卷，等於是讓學員簡單的測試，讓大家回顧一下，這些重要的事項，或想要宣導的內容是否有充分的掌握住。
- 3、過往討論過廁所的相關議題，可以把過往在性平上關注的議題列出1、2頁，讓學員知道以往在討論這些議題時所注意的內容。

(五)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教材內容請配合委員意見檢討修改，屆時上課方式請與技術處討論。

(六)性平辦：

在第51頁提到最早是88年的規定，廁所數量是1:3，可以做一個與時俱進的對比，加入說明本府109年廁所新建及改建原則的比例規定，男用大便器與女用大便器的比例，在捷運站這種特定大型場合的運用要高達1:5，以做為新舊對照。

(七)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剛才顧委員的意見很好，因為教材內資料豐富，到底現在該用88年版、99年版、或105年版，很容易搞混，所以應在前面綱要部分先區分，先開宗明義講現在通用化標準設計內容，及相對應的相關法令依據（如內政部、市政府的規定），然後再講歷次的演變內容或重點改變，表示有與時俱進，甚至是走在法規前端，這樣子大家就能更清楚的了解，否則讀到後面，到底現在應採用哪一年版，會搞不清楚，請土建處配合修正。

(八)性平辦：

在結語第3點，有關顏色選擇兼顧潮流設計部分，建議增加避免性別刻板印象之敘述。

(九)決議：

有關「捷運車站廁所設計」自製教材，請土建處配合委員及性平辦等意見辦理修正。（土建處，案件編號110082704）

參、臨時動議：無。

肆、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時間：上午11時15分。